

洛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宁汛〔2025〕2号

洛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洛宁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洛宁县防汛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洛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代章）

2025年5月15日



洛宁县防汛应急预案

(2025年修订版)

洛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5年5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
2.2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5
3 应急准备.....	5
3.1 组织准备.....	5
3.2 工程准备.....	6
3.3 隐患排查治理.....	7
3.4 预案准备.....	7
3.5 队伍准备.....	8
3.6 物资准备.....	8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9
3.8 救灾救助准备.....	9
3.9 技术准备.....	10
3.10 宣传培训演练.....	10
4 监测预报预警.....	11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11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11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2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2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12
4.6	预警与响应	13
5	应急响应.....	14
5.1	总体要求.....	14
5.2	IV级应急响应.....	15
5.3	III级应急响应.....	17
5.4	II级应急响应	20
5.5	I级应急响应	26
5.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32
6	抢险救援.....	32
6.1	水利工程出险.....	32
6.2	山洪、地质灾害	33
6.3	城市严重内涝.....	34
6.4	人员受困	35
6.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35
6.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36
6.7	大规模人员滞留	37
6.8	实行全县“五停”.....	38
6.9	救援结束.....	38
6.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38

7 信息报送及发布.....	39
7.1 信息报送.....	39
7.2 信息发布.....	40
8 应急保障.....	41
8.1 防汛制度.....	41
8.2 救援队伍.....	41
8.3 资金保障.....	42
8.4 物资保障.....	42
8.5 通信与信息保障.....	43
8.6 交通运输保障.....	43
8.7 医疗卫生保障.....	44
8.8 治安保障.....	44
8.9 供电保障.....	44
8.10 社会动员保障.....	44
9 善后工作.....	44
9.1 善后处置.....	44
9.2 调查评估.....	45
9.3 恢复重建.....	45
10 预案管理.....	45
10.1 预案编制修订.....	45
10.2 预案解释.....	46
10.3 预案实施时间.....	46
11 附件 洛宁县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47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上级防汛工作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洛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洛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是指导全县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和防汛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

（3）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地区与部门、近期与远期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高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县委、县政府设立洛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省、市防指和洛宁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

指 挥 长：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分管工信、水利、公安、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等工作的副县级领导，人武部部长。

县防指下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县防办主任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兼任。县防办日常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县防办常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县水利局副局长任专职副主任。

县防办下设城市防汛抗旱组，城市防汛抗旱组设在县住建局，日常工作由县住建局承担，日常工作由县住建局承担，县住建局局长任组长。

县防指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委、县教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团县委、人武部、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联通洛宁分公司、移动洛宁分公司、电信洛宁分公司、融媒体中心、故县水利枢纽管理局、中石化洛宁石油分公司、国网洛宁供电公司。

县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总指决策部署，拟订县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及时掌握全县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

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洪灾灾害应急处置。积极推进县防指深入开展防汛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指挥机构。

2.1.2 县防指防汛应急前方督导组

县防指组建防汛应急前方督导组（以下简称前方督导组，组成人员见附件1-3），分别由分管县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应急等工作的副级领导牵头，配备一支相关领域专家团队，一支抢险救援救灾队伍，一批抢险救援装备，县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应急等部门视情每组参加一名科级领导干部负责联络协调。

发生较大以上洪涝灾害，县防指前方督导组按要求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县级成立前方指挥部的，由县防指前方督导组会同乡镇党委、政府成立前方指挥部，牵头县领导担任指挥长，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2.1.3 县防办职责

县防办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乡镇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洛宁县防汛应急预案》《洛宁县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

情、灾情，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1.4 县防办工作专班职责

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县防办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水库塘坝、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尾矿库防汛、危房险窑防汛、城乡内涝防汛、地质灾害防汛、应急救援救灾、气象服务保障、防汛物资保障、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医疗卫生防疫、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家技术服务等14个工作专班（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见附件1-4）。各工作专班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2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县委、政府和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应急工作。

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

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县防指按照当年县四大班子领导分包乡镇（街道）责任分工，成立督导工作组，主要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乡镇（街道）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

乡镇（街道）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乡镇（街道）结合地方实际，按照县包乡、乡包村、党员干部包重点户的原则，成立防汛督导工作组，做好辖区内防汛督促指导工作。

县防指要督促各地落实重要堤防、水库、挡水坝、淤地坝、尾矿库、重点区域、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县防指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内水库、挡水坝、淤地坝、尾矿库、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县乡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24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工程准备

县水利、应急、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淤地坝工程、挡水坝工程、尾矿库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地质灾害易发区段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工程管理部门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安全有效。

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包括危房险窑）、城市管理、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矿企业、危化品储

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乡镇（街道）政府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工作。

3.3 隐患排查治理

要持续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4 预案准备

县防办要指导监督乡镇（街道）防指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流域一案、一水库一案、一县（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单位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县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县防办负责修订《洛宁县防汛应急预案》，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洛宁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县水利局负责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修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防汛交通

保障应急预案》，县供电公司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5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镇（街道）依托民兵应急排建立20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普通民兵连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

（3）县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县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不少于50人。

（4）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洪涝灾害县级救援队1支。

（5）部队防汛突击力量。解放军、武警，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3.6 物资准备

县防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

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乡级防汛和救灾物资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和省政府印发的《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规划》进行储备，储存在乡防指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鼓励基层政府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物资储备的有益补充。

县防指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县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淤地坝、挡水坝和尾矿库高危区、山洪和地质灾害高危区、低洼易涝区、涉山涉水景区、危房险窑等危险区域，各乡镇（街道）政府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托乡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当地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驻洛宁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3.8 救灾救助准备

县政府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县乡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构建防汛指挥“一张图”“一张网”的指挥信息平台，为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县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组织乡镇（街道）行政首长进行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县防指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县防指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县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城管、住建、交通、公安、消防救援、气象、电

力、通信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

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监测预报预警

县气象、水利、应急、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农田渍涝等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本级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24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县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信息县级向乡镇（街道）发布未来24小时预报预警，乡镇（街道）向村（社区）发布未来3小时和6小时短临预警。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和山洪预警信息；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县水利部门负责山洪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要科学设定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省级根据气象预报，向社会公众发布未来24小时山洪灾害风险提醒预警；通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时监测雨水情，及时发布强制性预警信息，提请基层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企业和单位责任人接到强制性预警后，要立即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县自然资源和管理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属地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县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

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同级党委、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4.6 预警与响应

（1）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须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县级预警发布主管部门通知暴雨影响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回复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2）县水利部门要建立山洪灾害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县乡村组户5级责任人接到“准备转移”或“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回复，并做好群众转移准备或立即组织转移。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4）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发出预

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相关方面。

（5）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适时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

5.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县防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Ⅰ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

灾，并同时报告县委、政府和市防指。县防指相关部门和县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

5.1.3 指挥长坐镇指挥

县防指启动各级防汛应急响应时，坐镇指挥领导如下：

（1）启动防汛四级响应时

县防指主要成员（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或水利局局长）在县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2）启动防汛三级响应时

县防指副指挥长（分管水利、公安、自然资源的副县长）在县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3）启动防汛二级响应时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4）启动防汛一级响应时

县防指指挥长在县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5.2 IV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县防指经会商研判，决定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预警。洛宁县包含城区（永宁街道、凤翼镇、王范回族镇）其余含马店镇、长水镇、罗岭乡、兴华镇、上戈镇、故县镇、下峪镇、景阳镇、底张乡、赵村镇、陈吴乡、东宋镇、景阳镇、小界镇、河底镇。县气象局发布暴雨预警

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城区或3个及以上其他乡镇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并可能对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造成一定影响。

（2）灾害。辖区内2个以上乡镇（街道）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3）河道。洛河、洛南渠、洛北渠、35条涧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水库。中型水库出现险情，或小型水库、淤地坝、挡水坝、尾矿库出现较大险情。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5.2.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乡镇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县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

（3）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 14个防汛工作专班（防汛指挥调度专班、水库堰坝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尾矿库防汛专班、危房险窑防汛专班、城市内涝防汛专班、地质灾害防汛专班、应急救援救灾专班、气象服务保障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医疗卫生防疫专班、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6)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日8时、14时、20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日8时、14时、20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8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 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街道）政府每日16时向市县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5.3 III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III级

应急响应:

(1) 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级预警报告, 预计未来24小时城区或3个及以上其他乡镇(街道)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或者过去24小时城区或3个及以上其他乡镇(街道)已经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并可能对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造成较大影响。

(2) 灾害。辖区内2个以上乡镇(街道)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 河道。洛河、洛南渠、洛北渠、35条涧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警戒水位, 或堤防出现险情, 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 水库、淤地坝、挡水坝、尾矿库。大型水库发生险情, 或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或小型水库、挡水坝、淤地坝及尾矿库发生重大险情。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宣传等部门会商, 滚动研判防汛形势, 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政府, 组织动员部署, 及时调度指挥。

(2) 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专职副主任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县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乡镇党委、政府和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县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6）14个防汛工作专班（防汛指挥调度专班、水库堰坝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尾矿库防汛专班、危房险窑防汛专班、城市内涝防汛专班、地质灾害防汛专班、应急救援救灾专班、气象服务保障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医疗卫生防疫专班、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1次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

失情况。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县防指。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8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县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支援。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街道）政府每日16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5.4 II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II级应急响应：

（1）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II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城区或3个及以上其他乡镇（街道）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且有1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城区或3个及以上其他乡镇（街道）已经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并可能对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造成严重影响。

（2）灾害。辖区内2个以上乡镇（街道）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河道。洛河、洛南渠、洛北渠、35条涧河等主要

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水库、淤地坝、挡水坝、尾矿库。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淤地坝、挡水坝、尾矿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淤地坝、挡水坝、尾矿库发生垮坝。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健委、财政、宣传、解放军、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河道、水库、淤地坝、挡水坝发生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水利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县级领导

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应急队伍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县级领导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业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的副县级领导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县级领导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级领导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县级领导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4）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乡镇党委、政府和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

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5）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14个防汛工作专班（防汛指挥调度专班、水库堰坝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尾矿库防汛专班、危房险窑防汛专班、城市内涝防汛专班、地质灾害防汛专班、应急救援救灾专班、气象服务保障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医疗卫生防疫专班、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县供电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县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

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人武部、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县公安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7）县融媒体中心组织新闻媒体根据气象、应急等有关部门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8）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9）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

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8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8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8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街道）政府每日6时、16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0）强降雨区的乡镇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1）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县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支援。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的副县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强降雨时：乡镇党委、政府要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县水利局及时调度水库，腾出库容迎接可能到来的洪峰。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县文化旅游、教

育和体育局要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乡镇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县住建、城管、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疏散劝导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乡镇政府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乡镇（街道）政府根据县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5.5 I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I级应急响应：

（1）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I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城区或3个及以上其他乡镇（街道）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城区或3个及以上其他乡镇（街道）已经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并可能对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造成重大影响。

（2）灾害。辖区内2个以上乡镇（街道）因暴雨洪水发

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河道。洛河、洛南渠、洛北渠、35条涧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水库、淤地坝、挡水坝、尾矿库。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淤地坝、挡水坝、尾矿库发生垮坝。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5.2 响应行动

（1）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乡镇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3）县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24小时集中办公。

（4）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

水利的副县级领导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水利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县级领导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应急队伍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县级领导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业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的副县级领导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县级领导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级领导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县级领导带领县防

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5）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县防指前方督导组带队的副县级领导任指挥长，乡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6）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7）14个防汛工作专班（防汛指挥调度专班、水库塘堰坝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尾矿库防汛专班、危房险窑防汛专班、城市内涝防汛专班、地质灾害防汛专班、应急救援救灾专班、气象服务保障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医疗卫生防疫专班、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县供电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县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人武部、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县公安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8）县融媒体中心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根据气象、应急等有关部门权威信息，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9）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10）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8时、14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8时、14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4时、18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街道）政府每日6时、12时、16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1）强降雨区的乡镇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2）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的县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强降雨区时：乡镇党委、政府要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县水利局及时调度水库，腾出库容迎接可能到来的洪峰。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

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县文化旅游局、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城管、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疏散劝导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乡镇（街道）政府根据县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13）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省、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

5.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县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6 抢险救援

6.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水库、淤地坝、挡水坝、尾矿库、堤防、水闸等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 工程管理单位和相关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地方防指和上级部门。

(2) 乡镇党委、政府要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上级防指根据险情实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 县水利局等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地方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 县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协调驻宁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6.2 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县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乡镇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地方防指视情设立前方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县气象局、县水利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5）协调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6）县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7）协调驻宁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8）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6.3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

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立即将险情报告县委、政府和防指，县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上级防指。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县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县公安局、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要赶赴前线，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指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县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6.4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危房险窑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县防指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县委、政府和上级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消防救援队伍要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县防指联系乡镇党委、政府，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县防指要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

督促乡镇（街道）政府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县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6.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制定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

（2）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县委、政府、防办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县防办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县防指，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乡镇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县供电公司、石化企业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5）县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畅；县公安局指导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县供电公司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移动、联通、电信公司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

线路、设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县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6）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7）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6.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县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市防指。

（2）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政府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县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县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6.7 大规模人员滞留

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汽车站、等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县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

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2）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3）县交通等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属地防汛指挥中心（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广泛宣传站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6）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院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6.8 实行全县“五停”

气象部门预测大暴雨将对我县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经会商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停产、停业、停课、停运、停止集会（“五停”）措施。

（1）防指发布“五停”指令。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途径向受影响范围发布实行“五停”的指令。

（2）各级防指、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防汛措施。

（3）受影响地区的防指实行“五停”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防指。

(4) 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业“五停”相关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防指。

(5) 指导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6.9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市防指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发生洪涝灾害后，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属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县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

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出现洪涝灾害后，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7 信息报送及发布

7.1 信息报送

要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县防指要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能源、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政府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10分钟内报告县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县防指按照有关要求，向市防指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对比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乡镇（街道）级以上各级防指负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在1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县防办，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2日内将总结报送县防办。

7.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县防指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县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县防指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8 应急保障

8.1 防汛制度

（1）防汛制度主要包含工作责任、督导督查、会商研判、指挥协调、信息报送、防汛值班、灾害核查统计等。

（2）防汛制度由市防指负责组织制订、完善、细化。

(3) 制(修)订完善的防汛制度,可单独印发实施。

8.2 救援队伍

(1) 各级防指按要求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3)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4) 县级防汛抢险力量由县级防指统一指挥调度。周边应急救援力量由县防办提请市防办协调增援。

(5) 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受县防指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6)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8.3 资金保障

(1) 应对洪涝灾害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各级政府建立洪涝灾害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 各级防指及有防汛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相关经费,按规定

专款专用。

8.4 物资保障

（1）防汛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防汛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各级防指和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各级防指根据防汛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各级防指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8.5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各级防指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2）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灾情期间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3）在紧急情况下，利用广播、电视、短信、移动网

络、防空警报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必要时调度人防指挥通信车，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支援。

8.6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优先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防汛时救灾物资、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的及时调配。

8.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8.8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洪涝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抗灾救灾顺利进行；负责组织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8.9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8.10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防指加强对防汛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关键期，要

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9 善后工作

9.1 善后处置

县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污染防治工作。

9.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县政府组织应急、水利、城市管理、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县委、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应当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9.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乡镇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县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

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县政府或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财政据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县防指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防指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县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

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1 附件洛宁县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附 件

洛宁县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防汛应急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为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洛宁县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本手册。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预案启动或调整条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县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一）IV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IV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县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 启动IV级应急响应。县防指下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防御工作进行部署。相关乡镇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县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政府进行动员部署。

3. 加强应急保障和隐患巡查。电力、通信、住建、能源、

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4. 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县防指。

5. 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属地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当满足Ⅳ级应急响应结束条件时，经县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同意，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二）Ⅲ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 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县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督促各地加强防御工作。相关乡镇（街道）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农业农村、宣传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政府进行动员部署。

3. 派出工作指导组。县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

4. 开展部门联合值守。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县防指。

5. 加强应急保障和隐患巡查。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及时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6. 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乡镇（街道）

政府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县防指。

7. 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8. 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属地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县人武部和消防救援大队支援。

当满足Ⅲ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三）Ⅱ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 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县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相关乡镇（街道）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财政、宣传、解放军、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政府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派出前方指导组。县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的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 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5. 加强应急保障。电力、通信、住建、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电力、通信、油料、供水保障，确保抗灾救灾车辆安全快速通行，落实好社会安全和卫生防疫等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及时查灾核灾、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6. 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

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县防指。

7.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根据气象、应急等有关部门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8. 加强抢险救援救灾。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相关乡镇（街道）政府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县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乡镇（街道）政府根据情况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当满足Ⅱ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县防指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四）Ⅰ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县防指指挥长组织

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 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县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乡镇党委政府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政府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根据需要并报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县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滚动研判防汛形势。

4. 派出前方指导组。县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的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5. 设立前方指挥部。县防指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24小时集中办公。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

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7. 加强应急保障。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电力、通信、油料、供水保障，确保抗灾救灾车辆安全快速通行，落实好社会安全和卫生防疫等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全力协调行业抢险救灾力量投入受影响地区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8. 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乡镇（街道）政府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县防指。

9.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根据气象、应急等有关部门权威信息，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 全力抢险救援救灾。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

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相关乡镇（街道）政府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的县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11. 及时申请支援。县防指及时向省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省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

当满足I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县防指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I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迅速召集当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救援机构力量，依法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成员，统一指导、分组工作。

（二）开展现场侦察勘察。协调无人机、遥感、卫星影像等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信息数据。

（三）制定抢险处置方案。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水利部门提供的河道（水库）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四）接应队伍、接收物资。有序接应、引导各支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防汛和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五）抢修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六）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管涌、渗漏等小型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 附件：1. 洛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县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3. 县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4. 气象递进式服务说明；
5. 河道、水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6.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7. 洛宁县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8. 防指应急响应启动通知（参照模板）；
9. 指挥长令（参照模板）；
10.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参照模板）；
11. 防汛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12.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参照模板）；
13.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参照模板）；
14.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参照模板）；

- 15.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参照模板）；
- 16.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参照模板）；
- 17. 县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参照模板）；
- 18. 关于紧急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 19.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 20. 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参考模板）。

洛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县防办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全县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工作，指导全县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掌握舆情动态；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应对和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协调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工作，组织社会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委网信办：统筹重大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工作。负责上级下达我县的重特大险情下的度汛、水毁工程修复及防汛物资储备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的转发，将是县政府确定的度汛、水毁工程修复及防汛物资储备体系等基础实施项目建设列入县政府投资计划。

县教体局：负责教育行业汛期防汛工作，负责全县学校教室汛期检查维修工作，发现危房，负责及时撤离教师、学生，并做好安置工作，将防汛安全教育纳入学生日常教育内容。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

急预案。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县防办安全保卫和交通管控专班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协同交通、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应急方案，确保抢险期间防汛道路畅通，必要时实行道路交通管制。

县民政局：负责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汛专班工作。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居民住房汛期检查工作，出现险情时，负责居民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城市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制定城市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负责城市内涝灾害预防、治理及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监督

检查城市防汛设施安全运行和城区排涝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水运交通的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的行业防汛，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涵，保证道路畅通；负责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的物资运输，并制定保障方案，确保抢险队伍、物资设备及时到位；负责组织协调大洪水时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河道内（库区）水上作业船只、码头、水上浮动设施等的安全事宜，负责清除监管范围内的无证水上浮动设施，保证水上交通安全和渡口水域安全，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水库堰坝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工作。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方案，拟定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主要防洪河道防洪任务。负责水情旱情预警、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协助县应急管理

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本行业的防汛安全工作，在水库紧急泄水时通知渔业从业人员及渔业船舶做好清除和撤离工作。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卫健委：负责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县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负责编制县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政府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汛期安全度汛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文广旅局：负责旅游景点以及设施的安全管理，指导

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确保游客安全，在紧急情况时通知做好人员疏散、撤离、救援和信息上报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县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县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制定驻洛部队和全县民兵防汛抢险工作方案；遇大洪水、大险情时，负责组织指挥调动部队、民兵参加防汛抢险。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应急救援救灾专班工作。负责全县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专班工作。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县雨情，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县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联通洛宁分公司、移动洛宁分公司、电信洛宁分公司：负责辖区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检修、调试，保证通讯畅通，保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通讯工具畅通；

负责汛期暴雨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发布。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城市人防工程汛期安全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

故县水利枢纽管理局：负责故县水库防汛方案制定及安全度汛工作。

中石化洛宁石油分公司：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油料保障供给。

国网洛宁供电公司：负责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并确保防汛抢险、重点防洪度汛工程设施、防汛抗旱指挥部、党政军等重要部门的电力供应。遇特殊情况，提供紧急供电和临时供电。

县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一、河道、水库和山洪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水利的县级领导

副组长：县水利局局长

专 家：水利专家2名、气象专家1名、应急救援专家1
名

队 伍：县水利局防汛抢险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县水利局、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二、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自然资源的县级领导

副组长：县自然资源局长

专 家：地质灾害专家2名、气象专家1名、应急救援专家
1名

队 伍：县地质灾害抢险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
同志

三、城市内涝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县级领导

副组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专 家：县城市排水专家2名、气象专家1名、水利专家

1名、应急救援专家1名

队 伍：县城市抢险救援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志

四、工业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工业信息化和商务的县级领导

副组长：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2名、气象专家1名、市政排水专家

1名、应急救援专家1名

队 伍：县应急救援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五、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应急的县级领导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2名、气象专家1名、市政排水专家1名、应急救援专家1名

队 伍：县应急救援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县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县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1. 防汛指挥调度专班。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防汛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前方指挥部的应急抢险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县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负责人：县政府副县长；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等。

2. 水库堰坝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负责水库、淤地坝、挡水坝、河道、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大型及重点中型水库、主要防洪河道、重点水闸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御、治理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指导乡镇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负责人：县水利局局长；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气象局、故县水利枢纽管理局等。

3. 尾矿库防汛专班。负责组织县域范围内尾矿库度汛措施落实，指导开展尾矿库监测预警；指导乡镇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负责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4. 危房险窑防汛专班。负责组织县域范围内危房险窑度

汛措施落实，指导开展危房险窑监测预警；指导乡镇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负责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5. 城市内涝防汛专班。负责城市排涝清淤工作；指导城区防汛排涝工作。负责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6. 地质灾害防汛专班。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乡镇（街道）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负责人：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

7. 应急救援救灾专班。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快速投送，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负责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人武部、武警洛宁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团县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

8. 气象服务保障专班。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县雨情，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

预测、分析、评估。负责人：县气象局局长；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9. 防汛物资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负责抢险救援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石化洛宁石油分公司等。

10. 医疗卫生防疫专班。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协调医院参加医疗救助。负责人：县卫生健康委主任；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农业农村局等。

11. 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前方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保障，以及抗洪抢险油料供给保障，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负责人：县政府办副主任；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武警洛宁中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洛宁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县供电公司、中石化洛宁石油分公司。

12. 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负责全县重大水旱灾害应急

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负责人：县委宣传部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融媒体。

13. 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负责人：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14. 专家技术服务专班。负责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对各乡镇（街道）防汛抢险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负责人：县水利局局长；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等单位。

气象递进式服务说明

气象部门密切监视天气变化，递进式开展预报预警服务。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包括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

一、重要天气报告

重要天气报告是决策服务产品，面向党政决策指挥部门，针对将要出现的转折性、关键性、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我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较大影响时发布。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1-5天发布。

二、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是决策服务产品，侧重短期时效，面向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是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用于党政决策指挥部门应急准备和部门联动。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1-2天发布。

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公众服务产品，侧重于短时临近时效，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发布，针对本地突发或易发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及公众防御，同时为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提供决策支持。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0-12小时发布。

各单位和社会公众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

预警信号时，要根据《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省政府令第128号）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及防御指南采取防范应对措施。

河道、水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1. 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2. 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3. 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4. 漏洞抢险。漏洞险情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5. 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6. 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7. 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8. 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

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9. 决口抢险。常用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附件11-6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每年汛期前进行统计更新)

序号	单位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分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办公室电话
1	县委宣传部	常国强	18037966789	赵小军	13526935588	0379—66231265
2	县发展改革委	武应东	15039677888	杨 阳	18637981789	0379—66231972
3	县人武部	杨华冰	15331273288	刘力玮	18503778365	0379—69870860
4	县教体局	焦洪涛	13949206021	张利东	18638350990	0379—66231155
5	县财政局	吴新江	13838891767	张冠飞	18625971955	0379—66231161
6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祁淞波	13721682978	崔书涛	13837960880	0379—66237799
7	县公安局	胡 方	13373770444	陈 凌	19803797518	0379—66231960
8	县水利局	赵少鹏	15837948198	程建文	13937908217	0379—66231519
9	县应急管理局	冯有良	15225588999	杨培彩	18037955737	0379—66231967
10	县自然资源局	王红海	13937976061	雷发平	13783160868	0379—66235231
11	县文广旅局	郭沛昱	15737120077	焦耀信	13592043690	0379—66221281
12	县住建局	黄旭辉	13592012912	张宇鹏	15139926788	0379—66231681
13	县城市管理局	张孝锋	15937985085	杨中华	13783107387	0379—66269805
14	县交通运输局	贺国良	13783133855	朱红江	13949233929	0379—66231202
15	县农业农村局	袁晓静	18238818999	张海丁	15937903366	0379—66220001
16	气象局	任红霞	13693807031	周 星	15837196710	0379—80857066
17	融媒体	许 毅	18623758877			0379—60303158
18	县民政局	高晓琴	15838866111	刘 毅	15237957168	0379—66265975
19	消防救援大队	李超峰	15838822339			0379—66239119
20	移动公司	白 翔	13938871212	高幸阳	13838478989	13949200164
21	联通公司	王 哲	15637902962	高 智	15637909838	0379—66238778
23	电信公司	潘树立	18903790106	贾容容	18937924918	
24	石油公司	李连京	13903881262	段成军	13938892907	0379—66285602

2025 年乡镇（街道）防汛通讯录

序号	乡镇 (街道)	主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分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办公室电话
1	永宁街道	董岳峰	15838563669	苗坤	15203795256	0379—66231916
2	凤翼镇	王朝文	13939912862	郭灵学	15824922555	0379—66237790
3	故县镇	余红波	15937916777	赵志宇	13213598851	0379—66033668
4	马店镇	赵雯雪	16696180681	王平武	15324685633	0379—66142836
5	下峪镇	刘宁波	13698818989	山利波	18039585557	0379—66061810
6	兴华镇	黄 政	13603883319	郭 森	18338811953	0379—66111888
7	底张乡	朱恩成	15703791765	李阳阳	15637910006	0379—66171778
8	景阳镇	杨潮波	13213599788	符佳卫	18739069900	0379—66011999
9	陈吴乡	崔卫峰	15090155251	张东洋	18539583752	0379—66121883
10	回族镇	买欣前	13700817566	周石磊	13721682908	0379—66282003
11	东宋镇	马学峰	13526906885	闫卫星	15837250433	0379—66071908
12	长水镇	杜扶苏	17337977767	周文轩	17837988899	0379—66021887
13	罗岭乡	王晓辉	15036357035	李保伟	13949206749	0379—66101866
14	上戈镇	白东超	15837951066	叶 琦	13653833036	0379—66051828
15	赵村镇	卫松怡	15225532023	王海涛	13526912385	0379—66041886
16	小界镇	张继伟	13938861000	公志阳	18937941886	0379—66152288
17	涧口乡	金建峰	15236660111	陈 满	13937979870	0379—66139001
18	河底镇	肖国钰	13838813613	张 森	13592027102	0379—66091880

洛宁县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编成

类别	牵头调度	队伍	人员数量	备注
工程抢险力量	县水利局	洛宁水利局	35人	主力
	事发地政府	事发地所属水利工程抢险队	按需	先遣
人员搜救力量	县消防救援大队	救援大队、飞虎、神鹰、洛神	100人	主力
	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队	20人	机动
	事发地政府	事发地所属防汛专业救援队伍	按需	先遣
道路抢通力量	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道路工程应急抢险队	35人	主力
	事发地政府	事发地道路工程抢险队	按需	主力
物资供应力量	事发地政府	事发地防汛、救灾物资仓库	按需	主力
	县应急管理局	县防汛物资仓库	按需	后备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县救灾物资仓库	按需	后备
军队支援力量	武警中队	武警中队	10人	主力
	洛宁人武部	事发地应急救援民兵组织、解放军驻军	按需	机动
应急	事发地政府	当地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生	按需	主力
医疗救治力量	县卫生健康委 事发地政府	县卫生健康委医疗专家组、当地医疗专家及医疗机构、防疫机构	按需	
社会群防力量	事发地政府	通信、电力、燃气、供水、商贸等部门单位应急保障队伍	按需	

洛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Ⅰ.Ⅱ.Ⅲ.Ⅳ）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参照模板）

各乡镇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县气象台预报，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洪涝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洛宁县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X月X日X时启动防汛X级应急响应。

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淤地坝、挡水坝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轨道交通、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X年X月X日

洛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20XX〕1号令

指挥长令（参照模板）

据县气象台预报，X日，我县XXX地大部将出现持续强降雨，局地将出现暴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强降雨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雨势强。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级党委、政府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牢牢扛起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行政责任人、管护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要停止休假，坚守岗位，确保责任区防洪安全。

二要加强防汛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小型水库、中小河流洪水、尾矿库、淤地坝、挡水坝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抢险力量，备齐物资装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

援，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年 月 日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

(参照模板)

各XXX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X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强降雨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关闭危险道路。

二、修复水毁工程，对于河道围堤决口要进行封堵加固。对水库、塘堰坝等水毁工程，能够修复的要尽快修复，不能修复的要有临时防御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三、突出重点防范。加强山洪、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淤地坝、挡水坝等薄弱环节防范；所有病险水库、淤地坝、挡水坝一律空库运行；强化城市内涝、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区，病险水库、淤地坝、挡水坝下游，低洼易涝地区等危险区域

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强化河道清理，对水库泄洪河道下游及容易发生山洪的河道要及时清理，不准在危险河道内从事一切活动。对经过鉴定属于危房的，一律不得住人。

五、加强带班值守。水库、淤地坝、拦河坝“三个责任人”、河道险工险段分包责任人、尾矿库“三级库长”必须全部到岗到位，24小时值守，强化工程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各级防汛专业救援队伍、武警、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X年X月X日

防汛指挥部公告

（参照模板）

据XX气象台X月X日X时X分暴雨重要天气预警报告，预计未来X小时内县区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 气象部门要严密监视天气变化，加强联合会商和滚动订正，递进式开展预报预警服务，及时发布属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各部门和相关地区要密切关注属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预报预警信息，加强灾害影响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2. 保障公共场所、交通停止运营。县级防指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要果断实施到位。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24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3. 关闭危险区域。县级防指调派力量紧盯地铁、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4. 疏散转移人员。县级防指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5. 加强监测巡查。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淤地坝、挡水坝、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加强巡查监测；对山洪沟道和河道的雨水情加大监测预警；加密水库、淤地坝、挡水坝、河道的巡护查险、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分析，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危险物品、危矿库等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监控监测。

6. 拆除行洪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河道疏通清理，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7. 居民家中常备救生衣、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关好门窗，注意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地处洼地的居民要准备沙袋、挡水板等物品，或砌好防水门槛，设置挡水土坝，以防止洪水进屋，预防居民住房发生小内涝。

8. 驾车出行确保刹车、转向、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机动车不要贸然涉水通过，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不在车内等待救援。

9. 行人应避开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及建在山坡上的围墙等，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漏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10. 居民小区应备足防汛物资，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常备沙袋等物料；处于危旧房屋或在低洼地势住宅的群众应及时转移，提防旧房屋倒塌伤人。

11. 居民家中要提前收盖露天晾晒物品，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置于高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12. 打雷时，关好房屋门窗，离开进户的金属水管和与屋顶相连的下水管等。在雷雨天气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洗澡。尽量不要接打手机、使用电话上网应拔掉电源和电话线及电视天线等可能将雷击引入的金属导线。稳妥科学的办法是在电源线上安装避雷器并做好接地。

13. 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年X月X日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参照模板）

XXX乡镇（街道）政府：

为积极应对X日XXX区域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XXX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XXX附近居住的、靠近XXX居住的、靠近XXX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XXX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乡镇政府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XXX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X月XX日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参照模板）

县委宣传部、住建、商务、文旅、应急局：

为积极应对X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县委宣传部负责影院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二、应急部门负责落实煤矿和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三、住建部门负责落实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四、商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五、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六、应急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X月XX日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参照模板）

教育、交通、XX相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X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 教育部门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 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水路、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等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洪水、地质灾害威胁的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及时发现和处置防洪安全隐患，确保汛期交通安全。

3. XX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停运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建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抢险排涝应急准备。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X月XX日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参照模板)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X年X月X日在X乡镇(街道)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20XX年XX月XX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参照模板）

（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驻军单位）：

X年X月X日在X乡镇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XXXX，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年XX月XX日

洛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20XX〕1号

（参照模板）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经XX批准，现决定调派XX人、XX台大型排水设备、XX套移动排水泵站、XX台便携水泵，于XX月XX日出发赴XX执行抗洪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抗洪抢险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申请单位XXXX，联系人XXX，电话：XXXXXX。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年XX月XX日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防汛物资的通知

(参照模板)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XX仓库(防汛物资XX储备库):

按照防指调用防汛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防汛抗旱物资支持XX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一、冲锋舟XX艘(XX年XX月入库)

二、冲锋舟XX艘(XX年XX月入库)

三、48马力船外机XX台(XX年XX月入库)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XX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电话XXXX。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年XX月XX日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参照模板）

XXX县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你办申请排水设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XX月XX日从县级防汛物资XX仓库调运移动抽水车XX台、抽水泵XX台，支援XX乡镇（街道）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部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至抢险地点，县级防汛物资XX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XXX，电话XXXXXXX

XXX乡镇人民政府

20XX年XX月XX日

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

（参照模板）

各乡镇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XX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在XX防指统一指挥调度下，经过全XX上下共同努力，我XX成功防御了X月XX日至XX日的强降雨过程。当前我XX防洪工程水势平稳，没有较大汛情和险情；城市和农田涝水外排基本结束。据XX气象台预报，近期我XX以分散性阵雨天气为主，没有明显大范围强降雨过程，经会商研判，按照《XX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XX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X月XX日XX时起终止XX级防汛XX级应急响应。

目前我XX汛期尚未结束，局地短时强降雨天气仍易发多发。各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持续做好24小时防汛值守，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会商研判，落实防范措施，突出抓好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防范，重点做好群众应急避险转移工作，坚决做到汛期不过、备汛不断、防御不止，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20XX年XX月XX日